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Distr.
GENERALE/C.12/2008/2
24 March 200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締約國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六和十七條提交條約專要文件的準則¹秘書長的說明

1.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LX)號決議制定了一個方案，根據該方案，《公約》締約國應按階段提交第十六條中提到的報告；秘書長隨後應理事會的要求，相應擬訂了一套一般準則。鑒於實行新的報告週期，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在 199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間舉行的第五屆會議上通過了一系列經修訂的一般性報告準則，取代原有準則。

2. 報告準則的目的是就締約國報告的格式和內容向締約國提供諮詢意見，以便利締約國編制報告，確保報告內容全面，格式統一。

3. 委員會決定以本報告準則取代原經修訂的一般性準則(E/C.12/1991/1)，此舉考慮了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HRI/GEN/2/Rev.5)，以及見於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一般性意見和各類聲明中逐漸演變的《公約》執行的做法。

4.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六和十七條提交條約專要檔的報告準則文本載於本檔附件。

¹ 考慮到載於協調準則(HRI/GEN/2/Rev.5)的關於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的報告準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會議(第四十一屆會議)上通過本準則。

附 件

締約國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六和十七條提交條約專要文件的準則

A. 經修訂的報告制度以及向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提交的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 列入的資料的編排方式

1. 按照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提交的國家報告分兩部分：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共同核心檔應根據協調準則的規定，列入關於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不歧視和平等及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性資料。

2. 向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提交的條約專要檔不應重複共同核心檔所列的資料，或單純列出或說明締約國通過的立法。它應該參照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載入具體資料介紹《公約》第一條至第十五條在法律和事實上的執行情況，並列入資料說明近期有哪些法律和實踐的發展演變影響《公約》確認的權利的充分實現。它還應列出資料說明為達到該目標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取得的進展。除初次提交的條約專要文件以外，還應列入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委員會在關於締約國前一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或在一般性意見中提出的問題。

3. 在《公約》確認的權利方面，條約專要文件應說明：

- (a) 締約國是否為落實《公約》每項權利而通過了框架性國家法律、政策和戰略，查明為達此目的可用的資源以及這類資源成本效益最大的利用方式；
- (b) 任何監測全面落實公約權利進展情況的現有機制，除按照協調報告準則附錄 3 提供的資料以外，還要參照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列出的說明性指標框架和清單(HRI/MC/2008/3)，逐一確定與《公約》每項權利相關的指標和相關國家基準；
- (c) 現有哪些機制，確保締約國作為國際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成員國採取行動以及談判和批准國際協定時，充分考慮到它對《公約》承擔的義務，以便確保各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免受損害，特別是處境最為不利和最為邊緣化的群體的這種權利免受損害。

- (d) 國內法律秩序納入和直接適用《公約》每項權利的情況，提供相關判例法的具體實例；
- (e) 現有哪些司法和其他相關補救措施，幫助其《公約》權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獲得補償；
- (f) 締約方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阻礙充分實現《公約》權利的結構性障礙或其他重大障礙；
- (g) 過去五年間《公約》每項權利享有情況的逐年比較的統計資料，按年齡、性別、族裔血統、城鎮/農村居民和其他相關狀況分列。

4. 提交條約專要檔的同時還應提交締約國可能希望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所有其他補充檔，以委員會的一種工作語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提交，份數應該足夠，以方便對報告的審議。

5. 締約國如果已加入協調報告準則附錄二所列的任何一個勞工組織公約，或聯合國專門機構任何其他相關公約，而且向有關的監督委員會已經提交的報告關係到《公約》確認的任何一項權利的，則該締約國應附上這些報告的相關部分，而不是在條約專要檔中重複照抄這些資料。然而，屬於《公約》管轄範圍但這些報告沒有充分說明的所有事務應在當前的條約專要文件中說明。

- 6. 定期報告應該直接回應之前的結論性意見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B. 向委員會提交的條約專要檔涉及

《公約》一般規定的部分

《公約》第一條

- 7. 以什麼方式落實了自決權？

8. 請說明締約國採取何種方式和手段，承認和保護土著社區對其作為傳統生計來源歷來佔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領土的所有權，² 並說明與土著和地方社區進行適當協商的程度，在涉及他們根據《公約》規定應有權利和利益的任何決策過程中是否事先征得他們的知情同意，並提供實例。

²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

第 二 條

9. 請說明締約國收到或提供的國際經濟技術援助和合作對締約國充分實現《公約》每項權利的影響，或對其他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影響。

10. 除了共同核心檔提供的資料以外(協調報告準則第 50 至 58 段)，請提供分類和比較統計資料，說明具體反歧視措施的效果，以及在確保人人平等享有《公約》每項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尤其是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享受權利的情況。

11. 如果締約國是發展中國家，則必須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對非本國國民享有《公約》確認的經濟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第 三 條

12. 已採取哪些步驟，消除涉及《公約》確認的每項權利的基於性別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以確保男女在法律和事實上同等享有這些權利？

13.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通過兩性平等立法以及落實這類立法取得的進展情況。並說明是否根據性別平等觀對立法和政策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克服仍然對男女平等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產生負面影響的傳統文化成見。

第四條和第五條

14. 見協調準則關於共同核心檔的第 40 段(c)。

C. 報告涉及專門權利的部分

第 六 條

15.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的切實有效減少失業的措施，包括說明：

- (a) 現有有針對性地爭取實現據認為處境特別不利的個人和群體充分和生產性就業、尤其是爭取實現農村及城市貧困地區婦女、青年、老年、殘疾人和少數族裔充分和生產性就業的就業方案的效力；以及
- (b) 便利工作人員、尤其是婦女和長期失業工作人員再就業措施的效力，這些人因為私有化、減員、公營和私營企業經濟重組而失業。

16. 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非正規經濟中的工作情況，包括非正規經濟的廣度、非正規工作人員比例高的部門、為幫助他們脫離非正規經濟採取的措施，以及為確保非正規工作人員、尤其是為老年工作人員和婦女獲得基本服務和社會保護所採取的措施。

17. 請說明現有哪些法律保障措施，保護工作人員免遭不公平解雇。

18. 請說明締約國現有哪些技術和職業培訓方案，以及這些方案增強勞動力、尤其是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進入或再進勞務市場的信心的作用。

第七條

19. 請說明是否規定有國家法定最低工資標準，並具體說明它適用於哪類工作人員以及每一類所涉人數。如果有任何一類工作人員不包括在國家最低工資標準範圍內，說明其原因。此外還請說明：

(a) 是否制定有指數化和定期調整制度，以確保最低工資標準定期得到審查，而且定得足以為所有工作人員、包括沒有納入集體協議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適足的生活水準；以及

(b) 如果沒有國家最低工資標準，現有什麼替代機制，以確保所有工作人員的工資足以為其自身及其家屬提供適足的生活水準。

20. 請提供資料說明所有工作人員的工作條件，包括加班、帶薪假和不帶薪假，以及職業、家庭和個人生活協調兼顧的措施。

21. 按照同工同酬原則，確保同等資格的婦女不在低於男子收入的職位任職而採取措施，說明這類措施產生的效力。

22.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通過並有效落實立法，明確將工作場所性騷擾定為刑事罪，並說明監測這類立法落實情況的機制。此外還請說明立案數量、對肇事人的懲罰以及對性騷擾受害人的補償和援助措施。

23. 請說明作出了哪些法律、行政或其他規定，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工作條件以及規定的實際執行情況。

第八條

24. 請說明：

(a) 要成立或加入個人選擇的工會必須達到哪些實質性或正式條件。並請說明工作人員在行使成立或加入工會權利時是否有任何限制，及其實際上如何適用的情況；以及 (b) 怎樣保障工會不受干擾地獨立組織活動、結成聯盟和參加國際工會組織，以及行使這項權利時有無任何法律和實際限制。

25. 請提供資料介紹締約國各種集體談判機制及其對勞動權的影響。

26. 請說明：

- (a) 罷工權是否得到憲法或法律保障，這類保障實際遵守的程度如何；
- (b) 公共和私人部門對罷工權有何限制，及其實際適用情況；以及
- (c) 如何規定開禁止罷工的要害服務部門。

第九條

27.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有全民社會保障。此外請說明提供以下哪些門類的社會保障：衛生保健、疾病、老齡、失業、工傷、家庭和兒童支助、產婦、殘疾、遺屬和孤兒。³

28. 請說明是否規定有並定期審查包括養恤金在內的法定最低津貼額，這些福利是否足以保障領取人及其家庭適足的生活水準。⁴

29. 請說明社會保障制度是否也保障未在繳費性計畫內的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個人及家庭得到非繳費性社會援助津貼。⁵

30. 請說明上述公共社會保障計畫是否得到私人計畫或非正式安排的補充。⁶如果有這類補充，請說明這些計畫和安排的情況及其與公共計畫的內在關係。

31. 請說明男女是否在養恤金開始領取年齡、⁷ 繳費期以及繳費額方面平等享受養恤金權利。

³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a)至(i)。

⁴ 同上，第 22 段及第 59 段(a)。

⁵ 同上，第 4 段(b)及第 50 段。

⁶ 同上，第 5 段。

⁷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及《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段。

32. 請提供資料說明在保護非正規經濟部門的工作人員，尤其在衛生保健、妊娠和老齡方面有哪些社會保障方案，包括非正式計畫。⁸

33. 請說明非本國國民在多大程度上享有非繳費性收入支助、衛生保健和家庭支助計畫的福利。⁹

第十條

34. 請說明締約國怎樣保障男子、特別是婦女有權在完全和自主同意的情況下結婚和建立家庭。

35. 請提供資料說明社會支助家庭的服務的提供、覆蓋面和資金情況，以及現有確保所有家庭、尤其是貧窮家庭、少數民族家庭和單親家庭在以下方面機會平等的法律條款：

(a) 兒童養護；¹⁰ 以及

(b) 幫助老年人和殘疾人盡可能長久維持正常生活環境的社會服務¹¹ 以及在他們需要依靠時，幫助他們獲得適當醫療和社會養護的社會服務。

36. 請提供資料介紹締約國的孕婦保護制度，包括孕婦工作條件和禁止解雇孕婦的情況。尤其請說明：

(a) 該制度是否也適用於從事非正常工作的婦女¹² 以及不享受妊娠工作福利的婦女；

(b) 分娩前後帶薪產假的時間，以及懷孕、分娩期間和產後提供的現金、醫療及其他支助措施；¹³ 以及

(c) 男子是否有陪產假，男子與婦女是否有育兒假。¹⁴

37. 請說明為兒童和青年採取的保護和援助措施，包括：

⁸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及第 34 段。

⁹ 同上，第 37 段。

¹⁰ 同上，第 18 段及第 28 段；《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段。

¹¹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18 及第 20 段；《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段。

¹²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

¹³ 同上。

- (a) 締約國法律禁止不同行業有償雇傭兒童的最低年齡限制，對雇傭未成年兒童和強迫使用童工進行處罰的現有刑法條款的適用情況；¹⁵
- (b) 締約國是否曾對童工的性質和範圍召開全國性調查，是否存在打擊童工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及
- (c) 為保護兒童以免其在有害健康的危險條件下工作、免遭各種形式暴力和剝削而採取的措施的效力。¹⁶

38. 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現有保護老年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立法和機制，尤其請說明禁止凌辱、遺棄、忽視和虐待老人的法律和方案的落實情況。

39. 請提供資料說明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的經濟社會權利，以及現有的幫助移徙人員家庭團聚的立法和機制。

40. 請說明：

- (a) 締約國是否存在立法明確將家庭暴力、尤其是侵害婦女和兒童的暴力定為刑事犯罪，¹⁷ 其中包括婚內強姦以及對婦女和兒童的性虐待、立案數量以及對肇事人實施的懲罰；
- (b) 是否存在打擊家庭暴力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及現有的受害人支助和康復措施；¹⁸ 以及
- (c) 宣傳措施，以及對執法人員及其他相關職業人員進行的認識家庭暴力行為為刑事犯罪性質的培訓。

41. 請說明：

- (a) 締約國是否存在立法明確將販運人口定為刑事犯罪，現有哪些機制監測此種立法的嚴格執行。此外還請說明締約國為始發、終點和過境地點人口販運案報案數以及對肇事人實施的刑罰；以及
- (b) 是否存在打擊販運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及已採取哪些措施支助受害人，包括醫療、社會和法律援助。

¹⁴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另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草案第 10 段(b)(七)及第 16 段。

¹⁵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

¹⁶ 同上，第 15 段。

¹⁷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及第 51 段。

¹⁸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

第十一條

A. 不斷改進生活條件權

42.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已制定有國家貧困線及其計算依據。如果沒有貧困線，那麼運用什麼機制衡量和監測貧困率和貧困程度？

43. 請說明：

- (a) 締約國是否已採取一種全面融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國家反貧困行動計畫或戰略，¹⁹ 是否已有具體機制和程式，監測計畫或戰略的實施情況，評定有效根治貧困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
- (b) 是否已有具有針對性的政策和方案，根治貧困，包括婦女和兒童的貧困；防止對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群體的個人和家庭的經濟和社會排斥，尤其是對少數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生活在農村和城市貧困地區的個人和家庭的經濟和社會排斥。

B. 適足食物權

44.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價格承受得起的食物的供應，在數量和品質上足以滿足每個人的飲食需要，不含有害物質，並在文化上能夠接受。²⁰

45.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傳播營養原理知識，包括健康飲食知識。

46.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促進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包括無地農民以及少數群體成員同等有權獲得食物、土地、貸款、自然資源以及食物生產技術。²¹

47.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已通過或設想在某一具體時間範圍內通過“支持在國家糧食安全的情況下逐步實現適足食物權的自願準則”。²² 否則請說明原因。

¹⁹ 見委員會《貧窮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01年)。

²⁰ 《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

²¹ 《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²²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理事會第127屆會議於2004年11月通過。

C. 用水權

48. 請說明：

- (a)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人人都能充分而且負擔得起地獲得足敷個人和家用的安全水；²³
- (b) 按區域和城市/農村人口分列的、住所內或就近無法獲得足夠、安全用水的住戶比例，²⁴ 以及改善這種狀況的措施；
- (c)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無論私營還是公營的供水服務，為人人所能享用；²⁵ 以及
- (d) 現有的監測水質系統。²⁶

49. 請提供資料介紹衛生用水、水源保護和最大限度節水方法的教育情況。²⁷

D. 適足住房權

50. 請說明是否已對無家可歸和住房不足情況展開全國調查及調查的結果，尤其是無家可歸或住房不足的人數和戶數，住房沒有如用水、取暖、垃圾處理、衛生設施和用電等基本設施和服務的人數和戶數，以及住房過度擁擠或構造危險的人數。

51. 請說明：

- (a)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人人能夠獲得適足、可負擔而且使用權有法律保障的住房，而不論其收入或利用經濟來源如何；
- (b) 社會住房措施的效力，諸如向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家庭、尤其是農村和城市貧困地區的這類人員提供低成本社會住房單元，獲得這類住房是否需要等候，平均等候時間多長；
- (c) 已採取哪些措施，使有特殊住房需求的人員，如有兒童、老人²⁸ 和殘疾人的家庭能夠獲得適居住房；²⁹

²³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a)及第 37 段(a)；《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 段(c)。

²⁴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c)(一)及第 37 段(c)。

²⁵ 同上，第 24 段及第 27 段。

²⁶ 同上，第 12 段(b)。

²⁷ 同上，第 25 段。

²⁸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段。

²⁹ 同上。

52. 請說明現有哪些立法等方面的措施，確保住房不建於污染場地上或緊鄰威脅住戶健康的污染源。³⁰

53. 請說明是否有任何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諸如少數民族等)遭到逼遷的影響，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逼遷不摻雜任何形式的歧視。³¹

54. 請說明過去五年逼遷的人數和戶數，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逼遷的法律條款、以及房客的租用保障權和免遭逼遷權。³²

第十二條

55.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已採取國家衛生政策，是否已建立實行普遍基本醫療的國家衛生體系。

56.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

- (a) 包括老年人和殘疾人在內的所有人都能穩妥確實使用預防、治療和康復性衛生設施、商品和服務；³³
- (b) 包括社會處境不利群體在內的所有人都能負擔得起不論是由私營還是公共部門提供的衛生保健服務和醫療保險的費用；³⁴
- (c) 藥品和醫療設備經過科學檢驗合格，沒有過期或失效；
- (d) 醫護人員得到適當培訓，包括醫護和人權培訓。³⁵

57.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

- (a) 重點在農村地區和屬於處境不利和邊緣化群體的婦女中，通過教育、宣傳、提供計劃生育、產前和產後保健以及產科急診服務等途徑，改善兒童和妊娠健康，改進性衛生、生殖衛生服務和方案；³⁶
- (b) 預防、治療和控制與水相關的疾病，確保有適足的衛生設施；³⁷

³⁰ 《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f)。

³¹ 《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³² 同上，第9段、第13至15段、第16段及第19段；另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 附件一)。

³³ 《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b)。

³⁴ 同上，第12段(b)、第19段及第36段。

³⁵ 同上，第12段(d)及第44段(e)。

³⁶ 同上，第14段、第21至23段及第44段(a)。

³⁷ 《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及第37段(i)。

- (c) 實施和推進免疫方案及其他傳染病控制戰略；³⁸
- (d) 防止，尤其是防止兒童和青少年濫用酒精和煙草，使用非法藥物和其他有害物質，確保吸毒人員得到適當治療和康復服務，並為其家庭提供支助；³⁹
- (e) 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性傳播疾病，幫助高危人群、兒童、青少年以及大眾瞭解這些疾病的傳播途徑，為愛滋病毒/愛滋病患者及其家庭提供支助，減少社會污名化和歧視；⁴⁰
- (f) 確保以能夠承受得起的價格衛生組織規定的基本藥物，包括抗逆轉錄病毒藥物和慢性疾病藥物；⁴¹
- (g) 確保精神疾病患者在精神病治療機構得到妥善治療和護理，對強制收治進行定期審查和有效司法控制。

第十三條

58. 請說明締約國教育形式和內容在多大程度上著眼於實現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目的和目標，⁴² 學校課程設置是否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教育。

59. 請說明締約國如何履行為人人提供免費初等義務教育的義務，尤其要說明：

- (a) 人人接受的免費義務教育直到哪個階段或年級為止；
- (b) 是否有學費等直接費用，已採取哪些措施廢除這種費用；以及
- (c) 是否有間接費用(如：課本、校服、交通費用、考試費之類的特殊收費、向地區教育局交費等等)，已採取哪些措施減輕這類收費對比較貧困家庭兒童的影響。

60.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使人人普遍有機會有可能接受包括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在內的各種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

³⁸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及第 44 段(b)。

³⁹ 同上，第 16 段。

⁴⁰ 同上，第 16 段。

⁴¹ 同上，第 43 段(d)。

⁴²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至 5 段及第 49 段。

- (a) 締約國已採取哪些具體步驟，逐漸實現免費中等教育；⁴³ 以及
- (b) 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的發展程度，這類教育是否能夠幫助學生獲得有益於個人發展、自食其力和就業能力的知識和技能。⁴⁴

61.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使人人都同樣有機會按能力、不受歧視地入學接受高等教育，已採取哪些具體步驟逐漸實現免費高等教育。⁴⁵

62.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提高識字率，促進終身成人教育和繼續教育。

63. 請說明少數群體兒童和土著兒童是否有充分機會上以母語講授的課，已採取哪些步驟防止對這些兒童降低教育標準，⁴⁶ 防止將他們單獨分成特殊班級，將他們拒之於主流教育的門外。

64.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男女學生有進入各級教育的同等入學標準，⁴⁷ 提高家長、教師和決策者對女生教育價值的認識。⁴⁸

65.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降低兒童和青年，尤其是女童、少數民族、土著族群和貧困家庭兒童以及移徙人員和難民兒童和國內流離失所兒童的小學和中學輟學率。

第十四條

66. 如果締約國目前沒有實行免費的初等義務教育，請提供資料介紹在其規定的合理年限內逐步落實這一權利所需行動計畫的情況。⁴⁹ 此外也請說明在通過和落實這一行動計畫時是否遇到任何特別困難，以及為克服這些困難採取的措施。

⁴³ 同上，第 14 段。

⁴⁴ 同上，第 15 至 16 段。

⁴⁵ 同上，第 20 段。

⁴⁶ 同上，第 30 段。

⁴⁷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

⁴⁸ 同上。

⁴⁹ 在《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中，委員會請締約國將行動計畫作為《公約》要求提交的報告的一個組成部分提交。

第十五條

67. 請提供資料介紹提高文化生活大眾參與性和可及性的有關體制基礎設施，尤其是提高社區一級，包括農村和城市貧困地區文化生活參與性和可及性的體制基礎設施。在這方面，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提高文化產品、機構和活動的廣泛參與性和可及性，包括採取哪些措施：

- (a) 確保音樂會、戲劇、電影、體育活動和其他文化活動均為各階層人民所承受得起；
- (b) 通過互聯網等新型資訊技術加強人類文化遺產的普及性；
- (c) 鼓勵兒童，包括貧困家庭兒童、移徙兒童或難民兒童參與文化生活；
- (d) 消除阻礙老年人和殘疾人充分參與文化生活的出入障礙、社會和溝通障礙。⁵⁰

68.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保護文化多樣性，提高對族裔、宗教或語言上屬於少數的群體以及土著族群文化遺產的認識，創造有利條件，幫助他們保存、發展、表現和傳播自己的特點、歷史、文化、語言、傳統和習俗。

69. 請提供資料說明文化藝術領域的學校及專業教育情況。

70. 請說明：

- (a)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所有人，包括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有條件得益于科學進步及科學應用的效益；以及
- (b) 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科學技術進步用於與人類尊嚴和人權的享有相悖逆的目的。

71.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創作人員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切實有效的保護，⁵¹ 尤其是：

⁵⁰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至 38 段；《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至 41 段。

⁵¹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段(a)。

- (a) 保護作者被確認為創作者的權利，保護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完整性；⁵²
- (b) 保護作者因其作品產生的使其能夠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基本物質利益；⁵³
- (c) 確保土著人民與其文化遺產和傳統知識相關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保護；⁵⁴
- (d) 作者的精神和物質利益的有效保護以及締約國對《公約》確認的其他權利承擔的義務，兩者之間適當平衡兼顧。⁵⁵

72. 請說明現有哪些法律條款保護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不可或缺的自由，行使這種自由說法有哪些限制。

73.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保存、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並鼓勵和發展科學、文化領域的國際聯絡與合作。

-- -- -- -- --

⁵² 同上，第 39 段(b)。

⁵³ 同上，第 39 段(c)。

⁵⁴ 同上，第 32 段。

⁵⁵ 同上，第 39 段(e)。